

深圳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

(2019年4月3日更新)

发行人业务收费

收费项目	证券品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证券登记费 (包括股份首发、增发、 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 吸收合并等)	A股、B股	按所登记的股本面值收取，5亿股(含)以下的费率为1%，超过5亿股的部分，费率为0.1%，金额超过300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 注：创业板上市公司初始登记费减半收取。	发行人
	优先股	试点期间按A股标准的80%收取，即按所登记的股本面值收取，5亿股(含)以下的费率为0.8%，超过5亿股的部分，费率为0.08%，金额超过240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 注：创业板上市公司初始登记费减半收取。	
	公司债、企业债、可交 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 可转换公司债券、私募 债券、政策性金融债、 政府支持债券、资产支 持专项计划	期限1年(含)以下，登记债券面额0.01%； 期限1年-5年(含)，登记债券面额0.02%； 期限5年-10年(含)，登记债券面额0.05%； 期限10年以上，登记债券面额0.06%。	
	可转换公司债券	面值0.1%。	
	权证	一般按下列式子在办理权证初始登记时一次性计收：存续时间(月)×发行份额数(千万)×1000(元/月千万)。 其中：1、权证存续时间按照月份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 1、权证发行份额按照千万份计，不足一千万份的，按照一千万份计。 3、按该式计算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收；超过20万元的，按20万元计收。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	按照 A 股登记业务收费标准执行，登记股本面值为 5 亿股（含）以下按 1%收取，超过 5 亿股的部分按 0.1%收取，收取上限为 300 万元。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	收费标准参照权证登记服务费的标准执行，计算方式如下： 股票期权存续时间（月）×发行份额数（千万）×1000（元/月千万份）。 其中：股票期权存续时间按月份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不同存续期、不同发行份额应分别计算，总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计收。	
	A 股现金选择权	现金选择权派发登记费=存续时间（月）×派发份额数（千万）×1000（元/月×千万）。 注：存续时间按照月份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派发登记份额按千万份计，不足一千万份的按一千万份计；计算所得的登记费金额不足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计收，超过 20 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	
	B 股现金选择权	存续时间（月）×派发份额数（千万份）×1000（元/月×千万份）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注：存续时间按照月份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派发份额按千万份计，不足一千万份的按照一千万份计。计算金额不足 10 万元人民币的，按照 10 万元人民币收取；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的，按照 20 万元人民币收取。外币汇率以现金选择权登记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汇率中间价为准。	
	存托凭证	按所登记份数为基础收取。5 亿份（含）以下的费率为 0.001 元/份，超过 5 亿份的部分，费率为 0.0001 元/份，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	
分红派息手续费 （含派息兑付）	A 股、B 股、基金	按派发现金总额的 1%收取，手续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部分免收。 注：同一家上市公司的 A 股、B 股同时分红派息的，分红派息手续费分别计算。	发行人
	优先股	试点期间按 A 股标准的 80%收取，即按派发现金总额的 0.8%收取，手续费金额超过 240 万元人民币以上部分予以免收。	
	公司债、企业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私募债券、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派息金额 0.05%； 兑付金额 0.05%。	
	可转换公司债券	派息金额 1%；	

		兑付金额 0.5‰。	
	存托凭证	按派现总额的 1%收取，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	存托人
赎回、回售手续费	优先股	赎回、回售金额的 0.5‰。	发行人
	公司债、企业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私募债券、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赎回、回售金额的 0.05‰。	
	可转换公司债券	赎回、回售金额的 0.5‰。	
申购、赎回登记结算服务费	ETF	每只 ETF 基金每年 30 万元。 注：初始登记当年的年费自基金份额登记当月起（含当月）按实际存续月份折算收取，退出登记当年的年费自退出登记次月起不再收取。	基金管理人
	货币基金	每只货币基金每年 15 万元。 注：初始登记当年的年费自基金份额登记当月起（含当月）按实际存续月份折算收取，退出登记当年的年费自退出登记次月起不再收取。	
信息查询服务费	A 股、B 股	A 股 6,000 元人民币/年。 B 股 6,000 元人民币/年。 注：当年登记不足一年的，从登记当月开始按实际月份折算计收。	发行人
	存托凭证	每只存托凭证 6,000 元人民币/年。 注：当年登记不足一年的，从登记当月开始按实际月份折算计收。	存托人
跨境转流通服务费	H 股“全流通”	按所维护的股本面值收取，5 亿股（含）以下的费率为 0.1%，超过 5 亿股的部分，费率为 0.01%，金额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部分予以免收。	发行人

投资者业务收费

收费项目	证券品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交易过户费	A 股	1、按照成交金额的 0.02%向买卖双方收取。 2、综合协议交易平台的 A 股交易过户费按照 A 股交易过户费收费标准下浮 30%收取，即按 0.014%向买卖双方收取。	投资者
	优先股	1、试点期间按 A 股标准的 80%收取，即按照成交金额的 0.016%向买卖双方收取。 2、综合协议交易平台的优先股交易过户费按照优先股交易过户费收费标准下浮 30%收取，即试点期间按 0.0112%向买卖双方收取。	
	可交换债券换股	按股票过户面值 0.5%向投资者单向收取。	
	ETF 申购/赎回组合证券过户	按组合证券过户面值的 0.5%收取。 注：在 ETF 发售阶段投资者使用股票认购 ETF 份额发生的股票过户费予以免收，在 ETF 成立后按照正常标准暂减半收取，即按组合证券过户面值的 0.25%收取。	
	权证行权	按行权股票过户面值的 0.5%向投资者单向收取。	
	A 股现金选择权行权	按行权股票过户面值的 0.5%向投资者单向收取。	
	B 股现金选择权行权	按行权股票过户面值的 0.5%折算为外币，向投资者单向收取。 注：外币汇率以现金选择权行权清算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汇率中间价为准。	
	存托凭证	按成交金额的 0.02%向买卖双方收取。	
非交易过户费	A 股流通股、优先股	按股份过户面值的 1%收取，最高 10 万元（双向收取）。	投资者
	B 股流通股、B 转 H	按前一交易日收市价×股数×0.841%收取（双向收取）。	
	A 股非流通股、B 股非流通股	如拟转让股份在 10 亿股以下（含 10 亿股），各为过户股份总面值的 1%； 如拟转让股份在 10 亿股以上，10 亿股以下（含 10 亿股）的部分按该部分总面值的 1% 分别向转让双方收取，超过 10 亿股部分按该部分总面值的 0.1% 分别向转让双方收取； 如拟转让股份属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划转股份在 1 亿股以下的，按其总面值的 0.1% 分别向转让双方收取；划转股份超过 1 亿股的，1 亿股以下（含 1 亿股）的部分按该部分总面值的 0.1% 分别向转让双方收取，超过 1 亿股部分按该部分总面值的 0.01% 分别向转让双方收取。	
	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	200 元/笔（双向收取）。	

	券、私募债券、政策性金融债		
	LOF、ETF、货币基金、创新型封闭式基金	100 元/笔（双向收取）。	
	权证	10 元/笔（双向收取）。	
	港股通	按转让股份市值（港币）的 1%折算为人民币收取，最高上限 10 万元人民币（双向收取）。	
	H 股“全流通”	按转让股份面值的 1%收取，最高上限 10 万元人民币（双向收取）。	
	存托凭证	按过户份数×0.001 元/份计收，最高 10 万元（双向收取）。	
质押登记费	股票（含优先股、可交换私募债标的股票）	500 万股以下（含）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1%收取，超 500 万股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1%收取。	投资者
	债券	500 万元以下（含）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5%收取，超 500 万元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05%收取。	
	基金	500 万份以下（含）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5%收取，超 500 万份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05%收取。	
	资产管理计划	质押资管计划份额的十万分之五向出质人收取，最低 100 元。	
	港股通	500 万港币市值以下（含）部分按该部分市值（港币）的 1%收取，超 500 万港币市值的部分按该部分市值（港币）的 0.1%收取。	
	股票质押式回购	股票：500 万股以下（含）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1%收取，超 500 万股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1%收取。 债券、基金、资管计划：500 万份以下（含）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5%收取，超 500 万份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05%收取。	
证券查询费	证券持有余额查询	20 元/证券账户/次。 注：投资者一次查询多个账户证券持有余额的，按 10 个账户（不同市场账户合计）的费用为收费上限。	投资者
	证券持有变更查询	个人账户：20 元/证券账户/次；机构账户：50 元/证券账户/次。 注：投资者一次查询多个账户证券持有变更的，按 10 个账户（不同市场账户合计）的费用为收费上限。	
	证券持有状态查询（包括指定交易、冻结、质押、回购登记等）	免费。	
开户费	A 股账户	1、个人 40 元，其中开户代理机构留存 12 元。	投资者

		2、机构/产品 400 元，其中开户代理机构留存 120 元。 注：投资者申请开立 A 股账户，应一并申请开立沪深 A 股账户，收取一笔开户费。投资者确有需要开立单边 A 股账户的，开户费减半。	
	深市 B 股账户	1、个人 120 港元，其中开户代理机构留存 20 港元。 2、机构 580 港元，其中开户代理机构留存 80 港元。	
	封闭式基金账户	5 元/户，其中开户代理机构留存 5 元。	
	信用账户	1、个人 40 元，其中开户代理机构留存 20 元。 2、机构 400 元，其中开户代理机构留存 200 元。	
	证券账户注销、注册资料变更	暂免。	
转托管费	场内转托管	1、同一个交易日内，每一投资者从某一托管单元转入另一托管单元的转托管费用各为 10 元人民币/户，其中中国结算收取 5 元，转出证券公司收取 5 元。 2、证券公司批量报盘转托管收费标准同上，户数在 200 户以上可以申请免费。 3、证券整体转托管、B 股转托管、二类指令转托管、基金场内转场外免费。	投资者
	跨市场转托管（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政府支持债券）	1、按转出债券面值金额的 0.05% 计算，单笔（单只）转托管费用最低为 10 元，最高为 1 万元。 2、跨市场转入不收费。	
	B 转 H 跨境转托管	50 港币/次+前一交易日收市总值之 0.02%（不足 1 分部分按 1 分计），最低收费港币 2 元。	
临时保管费	相关证券	按 200 元/笔向持有人收取。	投资者
证券划转手续费	融资融券	担保证券提交/返还、还券划转：不超过 20 元/指令，其中 10 元上交本公司，暂免收取。 融券券源划转：10 元/指令，暂免收取。	投资者
	转融通	每笔 10 元，暂免收取。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所涉证券划转	按划转股份面值的 0.5% 收取手续费，债券、基金及金融衍生品暂不收取划转手续费。	

结算参与人业务收费

收费项目	证券品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结算费	B 股	按成交金额的 0.5%向买卖双方投资者收取，每笔最高 HKD500 元(同一客户同一品种单边计)。	投资者
	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私募债券、政策性金融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按清算金额的 0.015%向结算参与人双向收取。	结算参与人
	权证交易、行权	权证交易：按清算金额的 0.015%向结算参与人双向收取。 权证行权：按清算金额的 0.015%向行权方结算参与人单向收取。	
	A 股现金选择权	按清算金额的 0.015%向结算参与人单向收取。	
	B 股现金选择权	通过交易系统申报的行权业务，按照行权清算金额的 0.015%向结算参与人单向收取行权结算费；不通过交易系统申报的手工行权业务，不收取行权结算费。	
股份托管费	H 股“全流通”	每手每月 0.012 港元，每月最高收费 100,000 港元。	结算参与人
股份交收费	H 股“全流通”	每宗交收指示的交易总值的 0.02%，交易每边最低及最高收费分别为 2 港元及 100 港元。	结算参与人
股份调账费	B 股	100 港元/笔/户。	结算参与人
一类指令修改费	B 股	50 港元/条。	结算参与人

代收税费

最终收费单位	收费项目	证券品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监管费	A 股、B 股、优先股	按成交金额的 0.02%双向收取。	通过结算参与人收取
国家税务局	证券交易印花税	A 股、B 股、优先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	按成交金额的 1%向出让方收取。	投资者
	非交易转让印花税	A 股、B 股	按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协议转让价×股数×1%向出让方收取。 注：1、申请人提供了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批文，按照批文的规定执行。	

			2、申请人提供了经有权机构确定的过户价格，以该价格作为计税的价格。	
		优先股	按实际成交金额的 1%向出让方收取。	
		IPO 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按成交金额的 1%向出让方收取。	
		质押证券处置	按处置单价×过户质押证券数量×1%向出让方收取。 注：1、申请人提供了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批文，按照批文的规定执行。 2、处置单价即质押双方在质押证券处置协议中约定的质押证券处置价格。	
		股权激励	按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股数×1%向出让方收取。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经手费	A 股、B 股、基金	按成交额双边收取 0.0487%。 注：A 股大宗交易按标准费率下浮 30%收取；B 股、基金大宗交易按标准费率下浮 50%收取；货币 ETF、债券 ETF 暂免。	通过结算参与人收取
		优先股	试点期间按普通股票标准的 80%收取。	
		国债现货、企业债现货、公司债现货、中小企业私募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每笔收 0.1 元；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每笔收 10 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	按成交额双边收取 0.04%。	
		权证	按成交额双边收取 0.045%。	
		债券质押式回购	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每笔收 0.1 元，反向交易不再收取；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每笔收 1 元，反向交易不再收取；暂免收取。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按每笔初始交易质押标的证券面值 1%收取，最高不超过 100 元。	
香港证监会	交易征费	港股通	按成交金额（港币）的 0.027%双边收取，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资者
香港印花税署	证券交易印花税	港股通	按成交金额（港币）的 1%双边收取。（取整到元，不足一元港币按一元计）	投资者
香港联交所	交易费	港股通	按成交金额（港币）的 0.05%收取，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资者
	交易系统使用费	港股通	按每笔交易港币 0.5 元双边收取。	
香港结算	股份交收费	港股通	按成交金额（港币）的 0.02%收取，最低及最高收费分别为 2 元港元及 100 元港元（双向收取）。	结算参与人

	证券组合费	港股通	按每个自然日日终证券持有市值（港币）分段收取，费率如下： 低于 500（含）亿元，年费率 0.08%； 500 至 2500（含）亿元，年费率 0.07%； 2500 至 5000（含）亿元，年费率 0.06%； 5000 至 7500（含）亿元，年费率 0.05%； 7500 至 10000（含）亿元，年费率 0.04%； 10000 亿元以上，年费率 0.03%。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A 股、基金	按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	结算参与者
		国债现货	按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一。	
		债券回购	1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 2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 3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五； 4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二十； 7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十； 14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一； 28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二； 91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六； 182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十二。	

注：1、如有其他业务涉及收费的，相应的收费标准按相关业务规定执行；有关业务收费另有暂免安排的，按相关业务规定执行；代收税费按照收取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2、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相关税费按现有股票、基金或债券现券大宗交易收费标准在初始交易及购回交易中收取。

3、按照《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仅对交割期未满一年的结算参与者计收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对其他结算参与者暂停计收。

4、上述收费一览表中列示的本公司业务收费标准均包含增值税。